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12日届满三年，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盛辉先生、高旭女士、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三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盛辉先生简历

盛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7年8月11日。盛辉先生1993年毕业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商业企业管理系，1993 年至1998 年任三亚麒麟大酒店团支部书记、1999 年至2007年任三亚玉华苑海景度假酒店保安部经理兼娱乐部经理、2007 年至2008年任三亚鑫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总办副主任、人事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12月14日起增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外，盛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企业类型
盛辉	监事会主席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毕节瑞泽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份

盛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高旭女士简历

高旭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高旭女士

1998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植保系动植物检疫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沈阳金方舟电脑公司、辽阳三丁广告公司、辽宁三耳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任生产调度员、调度长、副站长、站长职务。除任本公司监事以外，高旭女士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高旭女士目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高旭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3%，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高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旭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陈国文先生简历

陈国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陈国文先生1993年起先后任职于阳江市汽车维修厂、深圳市永大佳实业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及泵送管理工作，2003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历任站长助理、副站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受托经营公司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站长。除任上述任职以外，陈国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国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国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